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关于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、“我们”）接受委托，对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江建工公司”）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内江建工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，预计无法按照《证券法》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。

内江建工公司按照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0]22号）及《关于支持做好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上证发[2020]24号）的规定，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董事会，对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审议。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，内江建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19年年度报告延迟披露，预计披露时间延期到2020年5月31日。

我们对内江建工公司上述年报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我们原计划于2020年2月进驻现场对内江建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审计，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，无法按照原计划实施审计工作，至2020年3月才具备正常的现场审计工作条件，并组织审计项目组开展现场审计工作。另外，内江建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涉及业务板块较多。因此我们无法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，为保证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质量，经与内江建工公司沟通，将审计报告出具延迟至2020年5月31日。

二、审计工作开展情况

截至目前现场审计工作进展顺利，内江建工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审计工作条件，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。

三、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我们已于2020年4月15日完成内江建工公司现场函证、存货和固定资产盘



点、往来款和重大交易事项核查、抽查会计账目等工作。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本所督促内江建工公司尽快提交审计工作所需的财务资料，督促审计人员加班以保证及时编制完成工作底稿，委派项目质量监管人员随时跟进复核工作底稿，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，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审计报告。

四、预计完成审计报告时间

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完成审计报告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2020年 4月 26日

